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組員 余昌樺
電話：0422289111#52305
電子信箱：edjych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綜字第1150246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350000A_1150246637_ATTACH1.pdf、
387350000A_1150246637_ATTACH2.odt、387350000A_115024663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116年度推展「伯公照護站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20日客會綜字第11560007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執行單位：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3.0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市「伯公照護站」之C級巷弄長照站。

(二)項目內容及經費估算：

1、文化加值：

(1)客家文化活動費：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。

(2)「老幼同樂」活動費(僅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)：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、交通接駁費及保險費等費用。



(3)經費估算：

甲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：

(甲)僅辦理客家文化活動，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，分別核以2萬元、2.5萬元、3萬元為上限。

(乙)辦理客家文化活動及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，依開站天數，分別核以6萬元、9萬元、12萬元為上限。

乙、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：依據開站天數分為三等級，分別核以2萬元、2.5萬元、3萬元為上限。

2、輔導加值：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站「督導訪視」、「青銀共融活動」作業及申辦經費。

三、為推廣客語日常應用，鼓勵伯公照護站積極參與中央客委會舉辦「2027客語短劇比賽」(一般組)，凡獲獎站點，將增加2萬元作為文化加值運用經費。

四、請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協助活化利用學校、農會、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，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，創造「老幼同樂」的場域及互動課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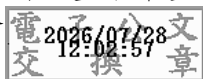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本府教育局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、幼兒園與本會「伯公照護站」合作，共同推辦「老幼同樂」活動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及增進長者身心健康。本計畫增列教育單位協辦人員(老師)獎勵機制，配合參加本計畫之老師，由本府教育局核予敘獎。

六、請本府衛生局、社會局、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鼓勵符合條件之C級巷弄長照站依旨揭實施計畫申請加值為伯公照護

站，並於115年9月4日前依附件格式撰提計畫送本府客委會彙整，俾利向中央提案申請經費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-信義東勢長青快樂學堂、臺中市東勢區上城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東勢區石城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東勢區泰昌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東勢區詒福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東勢區中崙社區發展協會、安康診所-臺中市東勢區慶福社區發展協會、安康診所-臺中市新社區協成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新社區崑南社區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-信義新社長青快樂學堂、豐恩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愛鄰居家長照機構、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石岡區萬興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石岡區萬安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和平區和平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豐原區翁子社區發展協會、臺中市豐原區翁社社區發展協會、林燕玲居家護理所、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